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S

A/40/1116

S/18073

22 May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5月20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转递 1986年5月15日向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提出的“尼加拉瓜政府为迅速结束《孔塔多拉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进程的正式提案”（见附件）。

上述提案是为促进就《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内悬而未决的安全事项进行的谈判而提出的，其目标是促使中美洲地区的平定过程迅速圆满结束。它是本着灵活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的精神提出的，这种精神一向在我国政府的政策中表现出来。

请阁下将本信和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项目 21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胡利奥·伊卡萨·加利亚德（签名）

86-14470

附 件

1986年5月15日

尼加拉瓜政府为迅速结束《孔塔多拉文件》的 谈判和签署进程的正式提案

1. 1985年11月11日，尼加拉瓜政府鉴于美国对尼加拉瓜进行的侵略战争急剧升级，而且美国向雇佣军提供陆空火箭，决定暂停就悬而未决的安全事项进行谈判，以便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能倾力解决使该地区的局势恶化的具体问题和冲突，特别是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的战争政策的升级。

2. 1986年1月12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通过了《卡拉瓦列达声明》，其中确认必需创造有利的气氛以便能够推动谈判的进程，而这两个方面是必须同时进行的；换言之，即承认只要尼加拉瓜继续遭受侵略，签署任何有关安全事项的协定的条件就不存在。

3. 1986年4月5日至7日，十三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在巴拿马举行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尼加拉瓜维护拉丁美洲国家在卡拉瓦列达、危地马拉和埃斯特角所坚持的立场。

4. 1986年4月7日，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和支援集团各国的外交部长请中美洲五国政府立即就《孔塔多拉文件》悬而未决的问题恢复谈判，并请他们“于1986年6月6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一次会议，宣布《孔塔多拉文件》全文的谈判过程已正式结束，并进而正式予以通过。”

5. 1986年4月11日，乌拉圭总统胡利奥·玛丽亚·桑吉内蒂和秘鲁总统阿兰·加西亚·佩雷斯分别要求结束就《文件》全文进行的谈判，并进而“正式予以通过”。他们表示，“在没有任何压力下，所述文书的签署和生效须视能够确保本地区每个国家的安全不受威胁的条件是否存在”。

6. 本着这个立场，并为了再度表现要促使孔塔多拉谈判进程圆满结束的政治决心，尼加拉瓜于1986年4月12日同意恢复谈判，并愿意一旦就《文件》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一旦美国完全停止对尼加拉瓜进行侵略，就准备签署该区域协定。

7. 尼加拉瓜愿意本着它一向参与孔塔多拉谈判所持的积极精神，参加为解决《文件》悬而未决的事项而进行的这些新的回合的谈判。因此，考虑到孔塔多拉集团显然希望尽早签署协定的意愿，并为了表示最灵活的态度，以及使该区域文件能够迅速获得签署，尼加拉瓜特此就军事演习和军备问题提出下列建议。

附录

关于安全事项的承诺

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并为了奠定实现真正持久和平的基础，缔约各国特此作出安全方面的承诺如下：禁止进行国际军事演习；缓和军备竞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学校或其他设施；撤走外国军事顾问或安全顾问；禁止贩运武器；停止向非正规部队提供支助；不鼓励或支持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活动。最后，缔约各国并承诺建立区域性直接通讯系统。

为了上述目的，缔约各国承诺采取与下列方面一致的具体行动：

第1节. 关于军事演习的承诺

16. 自本《文件》签字之日起，遵守下列有关举行本国军事演习的正式规定：

(a) 每当本国军事演习在离开别国领土不足30公里的地区举行时，则此种演习至少应于30天前适当地预先通知其他缔约国和本《文件》第二部分所指的核查和监督委员会；

(b) 通知应包含下列资料：

- (1) 名称；
- (2) 目的；
- (3) 参加的人员、单位和部队；
- (4) 计划举行演习的地区；
- (5) 程序表和时间表；
- (6) 预备使用的装备和武器；

(c) 应向邻近缔约国发送派遣观察员的邀请书。

* 参看《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A/40/737-S/17549，附件五，第三章)。

17. 遵守下列有关举行国际军事演习的规定：

禁止在本国领土内举行国际军事演习。正在进行中的所有这类演习应于本《文件》签字后不超过30天内中止；

上述禁令适用于在中美洲地区外的任何国家的部队在任何中美洲国家领土内举行的演习。

第2节。关于军备的承诺

18. 立即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制定列为进攻性军备的最高限额并加以管制，以期在中美洲地区建立合理均势。

19. 为了创造中美洲地区安全的最低条件，本节第20段所列承诺的履行须取决于：与中美洲地区有联系并在该地区内有利益的地区外各国停止实行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的政策，而且庄严保证放弃对任何中美洲国家使用武力。

20. 根据上述规定，缔约各国同意下述执行阶段：

第一阶段

- (a) 自本《文件》签字之日起180天内缔约各国须完全中止取得列为进攻性的军备，但用以维持现有装备的操作的替换件、军需品和备用零件除外，并制定发展上述列为进攻性军备的最高限额；
- (b) 缔约各国自本《文件》签字之日起第30天须同时将其本国现有的列为进攻性军备的清单提交核查和监督委员会；
- (c) 核查和监督委员会应于本《文件》签字后起60天内完成技术性研究，并在考虑到缔约各国本国的安全利益以及在不妨碍缔约各国已商定展开的谈判的情况下，按照本节第21段所定的基本准则，向缔约各国建议列为进攻性军备的最高限额以及制定上述限额的时间表。

第二阶段

本《文件》签字 60 天后，缔约各国应在 30 天内制定：

- (a) 各种列为进攻性军备的最高限额以及制定上述限额的时间表；
- (b) 如缔约各国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最高限额和时间表达成协议，则缔约各国得在彼此同意下修改既定的谈判期限和制定限额期限；

如未能就最高限额达成协议，则本《文件》事先规定的、关于冻结列为进攻性的军备、国际军事演习、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及外国军事顾问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应予推迟，除非缔约各国另有协定；

上面(a)和(b)所指的最高限额和时间表为本《文件》组成部分，并自第二阶段规定的 30 天期限到期的第二天起，或自缔约各国协议规定的期限到期的第二天起，具有与本《文件》相同的法律约束力。

除非缔约各国对(b)另有协定，否则应于本《文件》签字 180 天后或在缔约各国订立的期限内达致商定的最高限额。

21. 为了满足中美洲地区各国在和平、稳定、安全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需要，缔约各国考虑采用下列基本准则，以便商定中美洲各国列为进攻性军备的最高限额：

1. 国家内部和外部的安全需要；
2. 地理特性和位置以及地缘政治地位；
3. 领土的面积；
4. 人口；
5. 全国经济资源、基本设施和人口的分布；
6. 陆地和海洋疆界的范围和特性；

7. 在和平环境下军事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公共支出和其他社会指标的份额；
8. 符合每个国家安全需要的最高军事技术水平。
22. 不引进改变现有战争物资储存质量和数量的列为进攻性的新型武器系统。
23. 不引进、拥有或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其他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
24. 不准外国武装部队在其领土内过境、留驻和调动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利用其领土。
25. 凡是尚未制订宪法程序的缔约国应着手制订宪法程序，以便能够签署、批准或加入有关裁军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

附件一

合理均势的定义

每个国家在面临外来侵略时赖以保卫其国土的防御性军事力量的规模。每个国家为了应付外来侵略必须调动全国一切人力物力以保护其主权、自决和民族独立。
